

民乐县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7日，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根据《民乐县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专家和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民乐县洪水镇新丰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是拆除现有的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然后在原址内重建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1座，重建的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主要包括进水闸3孔、泄洪冲砂闸3孔、挡水溢流坝1座，同时配套建设电气设备、闸门自动化监控设施、通

信设备及监测平台系统等运行管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委托甘肃中宜欣伟企业咨询服务编制了《民乐县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5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关于民乐县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评民发〔2024〕5号）对项目进行审批。2024年4月19日项目开工，并于2024年12月20日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1115.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48%，项目实际总投资1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08%。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是拆除现有的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然后在原址内重建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1座，重建的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主要包括进水闸3孔、泄洪冲砂闸3孔、挡水溢流坝1座，同时配套建设电气设备、闸门自动化监控设施、通信设备及监测平台系统等运行管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民乐县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文

件一致。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针对施工特点，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采用小型挖掘机进行基础开挖，开挖时边洒水边开挖，开挖的土方及时用篷布遮盖。

②水土保持：为尽量减轻水土流失的影响，加强了项目施工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水保措施实施，使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为此，建设单位实施了如下措施：a.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作。b.优先采用原状土基础：优先采用原状土基础，采用掏挖式基础，大幅度减少了对环境的不良影响。c.施工区使用完毕后，占用土地采取种植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③注重文明施工，对场地进行保护，对施工废物如包装袋等收集后，集中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

④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料的跑、冒、滴、漏，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⑤在施工结束对于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以使施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减至最小。

⑥为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施工期、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制度及

任务，固定巡检和检修道路。

⑦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土地平整恢复，以便原有植被的恢复。保护生态环境，应加强施工期、运行期环境管理。尽可能缩小作业宽度，减少临时占地面积，有效减轻了施工对植被的破坏。

2.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立完善建设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措施报备制度。新开工程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内容。

②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搬运时尽量减少扬尘，多余的砂石料及建筑材料及时清运；施工单位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等覆盖、洒水作业和车辆清洗作业；

③开挖时，对作业面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在临时运输道路上及时洒水，防止道路扬尘；④运输车辆出入购料处和施工场地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运输扬尘；对运输物料的车辆应谨防装载过满，对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物料抛洒。散装车辆装运土方的高度不得超过马槽的高度，文明装卸和驾驶，在装卸点须对散落在车顶、篷布外部等处的物料进行清扫；

⑤严禁在大风天气下施工，风速超过五级时停止施工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⑥临时堆场料堆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和料堆上覆盖抑尘网等方式降低扬尘。

⑦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施工单位设置值班及巡查工作，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项目停工前对物料、渣土、裸露土地进行全面清理，土方开挖全部回填，对已回填的沟槽恢复，裸露土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未清运的渣土、物料及裸露土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防风、防火等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停工期间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⑧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使用效率，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使用劣质燃料。

⑨施工现场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车辆尾气的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施工期废气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降至最小，这种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一座施工营地，施工人数高峰期约 30 人，施工人员洗漱等少量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咨询业主和施工单位，项目施工期噪声采取的减缓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①施工期加强了管理；夜间(22:00-次日 6:00)未施工；
- ②施工过程中选择低噪声设备，敏感点附近高噪声未同时施工；
- ③合理安排施工车流量，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20km 以内，严格控制车辆鸣笛，限制车辆等噪声污染。。

项目施工期落实了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声环境污染的举报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民乐县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

②项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民乐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③项目洗车废水循环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民乐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针对施工特点，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消力池泥沙，消力池泥沙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民乐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与环保批准书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及意见：

- 1.加强日常环保防护工作。
- 2.定期进行生态恢复效果巡查，恢复效果不佳的区域，进行补种，加强施工区域周围植被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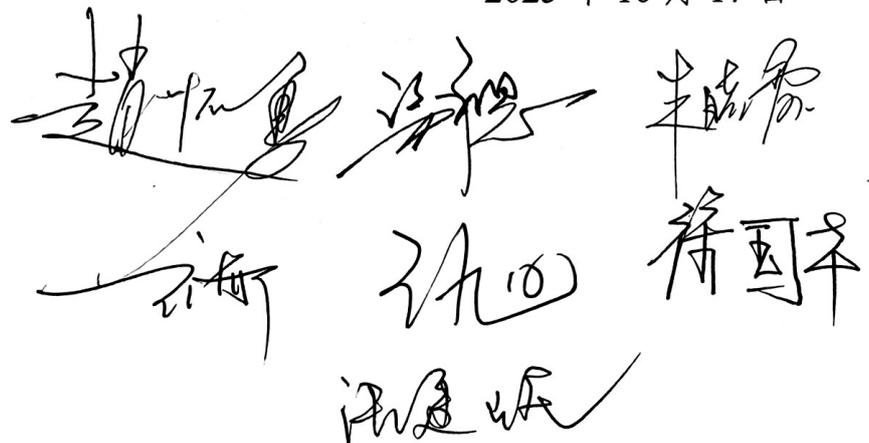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民乐县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5年10月17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hree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hree signatures.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

民乐县米家河湾渠首引水水闸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5年10月17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1	王海	民乐县水务局	副局长	18089468818	
2	徐国华	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站长	13830699661	
3	王旭	民乐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股长	18089468808	
4	赵怀勇	张掖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推广研究员	13830692323	
5	朱晓霞	原张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93620073	
6	梁积慧	张掖市科创环保(嘉峪关科创节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9366061	
7	张建岷	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093685559	